



集中打击虚假培训 骗取补贴等行为

河北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本报讯(记者 赵晓华 实习生 陈昱廷)近日,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实施方案,提出于7月至12月在全省集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排查2019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以来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打击虚假培训骗取补贴、售卖证书等行为,依法依规治理培训评价乱象,切实提升培训质效。

此次排查范围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培训机构(包括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企业、行业协会学会、主管部门所属单位等)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情况;人社部门备案的职业资格鉴定机构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发证情况;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自行开展的能力水平评价及发证情况。

记者注意到,实施方案提出了5项主要措施。

对培训机构及其开展的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进行排查处理。重点排查培训机构开展的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参训人员身份、培训时长、上课记录、培训内容、申领培训补贴资金的材料、补贴资金发放记录等。培训项目与要求不符,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市场急需紧缺、劳动者就业创业需求存在偏差的,要移出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

对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机构及其开展的政府补贴性培训进行排查处理。重点排查是否对培训人员进行了实名实人验证、培训过程是否留痕。对篡改数据、线上学习记录造假、

以刷课方式开展虚假线上培训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培训机构和线上平台,要追回补贴资金,移出政府补贴性培训机构目录,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主管部门所属单位及其开展的政府补贴性培训进行排查处理。重点排查政府部门所属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补贴性培训的组织方式、培训质量、参加人员等。对未开展培训、转包外包给其他单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公职人员和社会人员内外勾结形成“靠训吃训”“黑色利益链”,伪造材料、监守自盗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对相关人员的失职失责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对经人社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及其开展的评价活动进行排查处理。重点排查评价的职业(工种)范围、参评人员资格审核、评价过程管理、考务管理、题库资源建设、评分结果档案记录、证书数据管理等。对超范围评价、不符合报考条件、伪造报名资格、降低考试难度、伪造试卷、编造虚假资料、不考试就发证、滥发倒卖证书等行为,取消评价结果,宣布证书作废,撤销上传证书数据,追回相应补贴资金,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终止备案。

对未经审批备案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相关活动进行排查处理。重点排查未经人社部门审批备案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含自行开展能力水平评价活动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所发证书、项目名称、商业宣传、收费等情况。各地人社部门对上述机构所发证书或在商业宣传时假借行政机关名义、违规使用国徽和行政机关标志、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职业资格”“人员资格”“职业技能鉴定”“包过”“保过”等字样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河北法院系统 以最严法治 保生态环境

本报讯(记者 冯月静)8月15日,是我国首个“全国生态日”,河北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2年以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全省法院共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12887件。

据了解,全省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统筹适用刑事、民事、行政三种责任方式,以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服务保障河北生态文明建设。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全省法院严惩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共审结环境资源刑事一审案件1054件,判处罪犯2276人;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审结环境资源民事一审案件7968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审结环境资源一审行政案件3865件。同时,依法支持社会组织行使环境诉讼权利,保障检察机关发挥监督职能作用,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20件。

全省法院贯彻新司法理念,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实际效果。以环境修复和综合治理为抓手助力生态环境全面改善优化,邢台、邯郸等地法院探索建立代偿修复、替代修复等制度机制,在裁判方式上,突出把“修复生态环境”作为环境诉讼的目的,创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方式,探索“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同时,落实以生态修复为主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准确把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性质,充分发挥诉前磋商、司法确认等制度优势,依法判令赔偿义务人承担停止侵害、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与此同时,以重点区域的系统性综合治理为目标,持续加大对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积极开展太行山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服务保障雄安新区及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推进大运河的治理保护,助力渤海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积极开展长城保护,服务保障衡水湖湿地生态环境的治理保护,加强西柏坡红色教育基地和正定古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燕山区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通过强化系统性综合治理,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此外,全省法院深化公众参与力度,运用传统媒体以及法院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介,及时发布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信息,不断推进环境司法公开,深化环境资源审判的公众参与。各地法院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白皮书有关内容,向社会各界通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措施、成效和经验,发挥司法的评价和引领作用,有效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灵活就业人员 可缴纳 2023 年养老保险费了

本报讯(记者 赵晓华 实习生 陈昱廷)昨日,记者从石家庄市社保中心了解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缴纳2023年养老保险费了。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自愿原则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直接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户籍地、就业地或居住地所在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本年度正常缴费的,可以选择在线上完成缴费。

记者了解到,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及其他在我省灵活就业的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无论本省户籍还是外省户籍、无论农村户籍还是城市户籍、无论是否有人事档案和视同缴费年限,都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灵活就业养老保险一般按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300%自主选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20%(其中12%记入统筹基金,8%记入个人账户)。灵活就业人员可在一年自然年度内按月、按季缴费,也可按半年、年度缴费。据悉,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期一般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25日,且不能跨年度补缴。但按照国家和省应对疫情缓缴政策,2022年底前参保且未缴纳2022年养老保险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2023年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缴费基数,并于2023年12月25日前补缴,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本年度正常缴费的,缴费方式线上、线下均可。线下可以到税务窗口、自助终端办理;线上可以通过“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缴费。参保人员可以手机微信关注“河北税务”公众号,在底部菜单选择“业务办理”一

“社保缴纳”→“个人社保缴费”,按照系统提示操作即可完成缴费。

按照河北省人社厅发布的2022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74533元,月均工资6211.08元。2023年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基数为每月3726.65元,对应的最低月缴费额为745.33元;最高缴费基数为每月18633.25元,对应的最高月缴费额为3726.65元。按照平均工资100%缴费每月为1242.22元。灵活就业人员上半年缴费低于每月745.33元的,或者缴费后需要提高缴费标准的,可以到缴费地税务部门申请补缴差额。

工行石家庄鹿泉支行积极开展各项主题活动

近日,为进一步提升“工行驿站”服务口碑与社会形象,深入践行“金融为民、金融利民、金融惠民、金融安民”服务理念,工行石家庄鹿泉支行积极开展“工行驿站盛夏关爱”主题活动。围绕活动主题做好安排部署和实施,提高客户黏性。在毕业季主题活动中,围绕“星青年 创未来”毕业季主题,积极推广主题借记卡。制作青年志愿者联名卡权益宣传摆架在网点进行布放;将产品特享功能、公益属性、优惠权益等优势与年轻客群消费习惯相结合进行精准推广,提升了青年志愿者联名卡的申领量。通过主题借记卡申领及相关权益的宣传,实现年轻客群的维护及重点产品服务推广,为青年毕业生的生活提供金融服务。

在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中,围绕“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和“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要求,积极开展宣传活动。集中开展对包括青少年在内的重点人群的金融知识普及,助力目标客群掌握必要的金融知识和技能,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该行青年小分队走进北外附属凤凰外国语

学校开展活动。让同学们学习到更多来自课本以外的金融知识,有助于青少年树立正确的理财观,进一步提升少年儿童群体的金融素质。结合金融知识普及专项活动,该行参加由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主办、金融监督管理局承办的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活动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深入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知识。活动通过面对面讲解、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引导广大群众提高识骗防骗能力,树立正确投资理财观念。现场摆放宣传展板5块,发放传单200余张。通过朋友圈、企业客户群、美篇等渠道进行线上宣传,活动期间线上阅读量达2000人次左右。

本次主题活动期间,工行石家庄鹿泉支行积极发挥行内外宣传渠道作用。充分利用公告栏、电子屏、微信群等线上线下宣传工具,同时依托网讯做好行内宣传。将活动组织与主题教育开展有机结合,履行工行社会责任,树立了大行形象。